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 **工作阶段** | **时间** | **具体任务** | **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动员部署 | 10月26日 | 下发《安排意见》，安排部署评审工作。 | 评聘办 |  |
| 10月27日—10月28日 | 各单位召开会议，学习《安排意见》。 | 各单位负责人 |  |
| 10月27日—11月4日 | 各单位报送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正高试点单位上报本单位教师系列（含科研系列）正高级职务评聘条件、以二级学科为基础的专家库名单（对原专家库进行更新和确认）；外语、体育、艺术类单位分类提供相应实践性成果目录，社会科学处、教务处分别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审定。 | 各单位负责人 |  |
| 材料填报 | 10月26日—11月4日 | 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员登录学校教职工个人中心填报《评审表》，中小教系列申报人员填写《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打印。 | 参评人员 | 11月4日24:00系统将关闭，终止提交数据。 |
| 代表作报送 | 教师系列（含科研系列、思政系列）所有拟申报晋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拟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中提交代表作。 |
| 所在单位初审及量化评估 | 11月7日—11月11日 | 各单位在系统中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逐项评估打分，将评估结果、教研室意见和单位意见等录入系统中；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在本单位主页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中提交初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和《量化积分表》。 | 各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  |
| 学校考核 | 教务处组织对所有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含科研系列、思政系列）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教学考核评估；党委学工部会同人事处对拟晋升职务的思政教师进行考核；学校相关部门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拟晋升职务人员进行工作测评。上述考核结果在学校（本单位）主页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分别将考核评估结果录入系统中。 | 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及其他相关单位 | 考核具体安排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 |
| 专家库审核 | 科技处、社科处、学科建设处及研究生院审核正高试点单位以二级学科为基础的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库。 |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  |
| 代表作送审 | 11月5日—11月20日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相关单位）组织代表作送审工作。 | 评聘办、副高试点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  |
| 材料复核 | 11月14日—11月18日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相关单位）对初审通过人员的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学校（或本单位）主页公示三天。 | 评聘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副高试点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  |
| 审核情况汇报 | 11月21日—11月24日 | 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材料审核情况和正高试点单位专家库建设情况。 | 评聘办 |  |
| 学科组评议组  评审推荐 | 11月25日—11月30日 | 各学科评议组进行评审推荐，评审结果在学校（相关单位）主页公示三天。 | 各学科组组长、评聘办 |  |
| 正高试点单位  同行专家评议 | 12月1日—12月11日 |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组织送审正高试点单位通过学科评议组评审人员的代表作等相关材料。 | 评聘办 |  |
| 评审工作进展  情况汇报 | 12月12日—12月16日 | 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评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确定召开各系列评委会的有关事项。 | 评聘办 |  |
| 大评委会评审 | 12月19日—12月23日 | 组织学校各系列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 评聘办 |  |
| 评审结果公示 | 12月24日—12月30日 | 将评审结果及拟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业绩在学校主页公示七天。 | 评聘办 |  |